

	於利東街示威的被拘留人士	居港權事件的被拘留人士1	反世貿示威的被拘留人士2	性工作者被警察侵權
搜身的濫權情況	A)四女被完全赤裸檢查,四男被赤裸檢查,並被揭開底褲褲頭檢視,一男被要求揭起下體作檢視	A)接近百分之九十(九十份中,有八十二份)已填寫問卷的被拘留者指出,曾被要求脫光衣服搜身	A)有修女被強行脫光所有衣服進行搜身	A)共有百分之八十五的性工作者被脫光所有衣服進行搜身
	B)一名女示威者在完成赤裸搜身後,在穿回衣服時,發現男警經過圍口,並跟事主有眼神接觸。事主質問在場女警,女警不作回應。	B)十一名被拘留在特遣隊的人士中,其中四名指出,分別被該處職員要求脫光衣服搜身達兩至三次	B)在男性被拘留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向女拘留人士搜身	B)有性工作者被脫光所有衣服進行搜身4次,於警察投訴課警察以合法程序為由,拒絕記錄投訴。更被恐嚇:「搞大件事對你無好處」,最後放棄投訴。
	C)一名男示威者被兩次赤裸檢查(落口供前和鎖入羈留室前給檢查)	C)一名被拘留者指出有二名守衛要求他脫去衣服,並在一間開放著猛烈冷氣的房間內,連續做十五次蹲下,起身的動作	C)有女性被拘留人士被赤裸檢查	C)性工作者在12小時內被脫光所有衣服進行搜身3次
	D)一名女示威者被要求抬高臀部給檢視體內,一名男示威者並給要求揭起下體作檢視。			D)性工作者被要求在4名男警員及1名女警員面前被脫光所有衣服進行搜身。
				E)性工作者被脫光所有衣服進行搜身,要求性工作者「免仔跳」至警員喊停為止。
				F)性工作者被脫光所有衣服進行搜身,警員拒絕解釋原因,更用電筒照陰部。
於拘留時的騷擾	A)一名女示威者赤裸檢查前,該男警連續四次近距離對事主說,「一陣要做過fully search」,並以雙手在空中不斷打圈比劃,又說「有乜事你大聲啖就得,我會即刻衝入嚟。」	A)在馬頭圍拘留所,41名填回問卷人士中,其中23位指出他們曾被入境處人員以言語侮辱,例如稱呼他們作“豬”或“大猩猩”;吃飯時刻意將食用工具拿走;或指責他們是香港的負擔。		A)有性工作者被拘捕期間被一名男警員摸胸,更對她說:「你的胸好靚」。性工作者在投訴後被不斷滋擾終放棄投訴。

	B)一名男示威者在警車內，被指罵唔知係男定係女。	B)在特遣隊中被拘留的11名填問卷人士中，其中7名指出，曾被該處職員以言語侮辱他們。		B) 2005年6月14日，80名懷疑內地性工作者被警察以狹小鐵籠拘留於尖沙咀警署停車場。紫藤及市民向警察投訴課投訴，警方以沒有當事人投訴為由拒絕接受投訴，最後事件不了了之。
	C)一班男警高聲講鹹濕故事，其間並不斷望向一名女示威者			C) 2006年共有39名性工作者被恐嚇迫簽口供 (包括簽白紙)
	D)一男警多次進出女羈留室，並負責送食物和飲料給被羈留的女示威者。然而，女羈留室的廁所卻是開放式的，任何人在走廊經過的警員也可以輕易見到如廁的情況			D) 2006年共有12名性工作者被誣告，當中警員妨礙司法、插鹹嫁禍、招造証據(警員把安全套及潤滑劑放入性工作者手袋)
拒絕和外界溝通	A)一男示威者要求見律師，給警員誤導，指落口供時，才有權見律師	A)有孕婦被拒絕致電回家報平安，直至差不多被釋放時，才可致電回家。他們指出，守衛不停向他們施壓，要他們返回中國內地，否則日後即使以探親的理由，也不能再到香港。	A)警方在拘捕了近千人，而其中大部份均為外藉人士之後，並沒有向他們提供應有翻譯的安排，向他們講解他們應有的權利，讓他們向警方提出要求和表達投訴。	A) 2006年共有43名性工作者被禁止打電話聯絡親友及律師
	B)一名男示威者的手電給警員代聽		B)有被拘留人士被拒絕打電話 C)有律師被警方拒絕會見示威者	B) 性工作者被拒絕翻譯服務 C) 警察拒絕向性工作者提供律師名單
被取走或拒絕提供必需品	A)一示威者給警方取去眼鏡。在要離開羈留室見太平紳士時，警方拒絕把眼鏡歸還，只好在無法清楚看清環境的情況下，走出走廊作會面	A)最少一名被拘留者於拘留期間被入境處人員拿走及被拒絕使用有需要之藥物。	A)有長期病患的示威者被禁止服藥	A) 李婉儀事件中，一名女警把警員與李女口交的安全套丟去。
		B)其中一名女士其指出曾被拒絕供應衛生用品	B)有被拘留人士被拒絕上廁所	B) 性工作者被拒絕使用上廁所，最後只有在羈留室內解決。
			C)在天寒地凍的環境下拒絕向被拘留人士提供足夠的衣服、毛毯和食物。	
			D)有示威者要求看醫生而被拒絕。	

濫用暴力	A)在沒有反抗下，有示威者在被抬上警車期間三次撞向警車硬物、被扯頭髮、被推倒給壓在地上、被警員鎖喉，及被警員以膝蓋力壓胸口。有示威者的上衣左膊地方留有相信是警方的鞋印。		A)警察曾經多次近距離直接地將胡椒噴霧發射在示威者的面部及眼部。這有可能令示威者致盲，甚至引發呼吸道併發症而死亡。警方使用胡椒噴霧的手法，違反了國際間一般的安全守則。	A) 李婉儀，於2005年10月5日被警務人員冤枉、誣告、毆打、毀滅証據，自殺身亡。事發已兩年，警方仍沒有任何交代。
	B)在沒有反抗下，有示威者被抬上警車期間，抬手臂的警員脫手，頭部落地，給拖行一米。		B)警方亦胡亂地向沒有任何衝擊行動及衝擊意圖的示威者及記者發射水炮。更有被水炮攻擊的示威者表示，有警員刻意用水炮把其保護眼罩射至飛脫，然後將水炮直射向其眼部。	B) 2006年共有13名性工作者在拘留期間被警員毆打。
			C)有示威者在背向警察防線，沒有任何衝擊企圖，沒有任何衝擊動作，沒有任何衝擊的可能性的情況下，被警察瘋狂地用警棍攻擊其頭部，導致嚴重受傷，而因此被送進醫院接受縫針手術。更有示威者和記者在毫無反抗能力的情況下，被一大群警員包圍，瘋狂地用警棍毆打。	C) 2006年共有12名性工作者在沒有反抗下，被警員無理扣上手扣（一般來說，警員只能對掙扎反抗的犯人，或嚴重罪犯用手扣）。
			D)在拘捕的過程中，有警察掌摑示威者；有示威者在拘留期間被警員毆打。	D) 一名性工作者被警員打了她右邊面一巴，說她不合作，更用粗口「屌你老母」辱罵她。

				E) 有性工作者被2名警員毆打，但警察投訴課只把案件例為不禮貌對待。
				F) 有性工作者被警員毆打、身上多處傷痕，警員藉口是爲了要阻止她自殺而使用暴力。
				G) 有性工作者被扯着頭髮強行拉入細小房間，其後性工作者乖乖認罪。
長時間拘留	A)15名示威者被以要直接到法庭應訊爲理由被拒絕保釋,但於上庭當日又以人道理由延後審訊,讓示威者保釋離開,結果示威者被無理拘留16小時。		A)整個拘捕行動長達10小時。	A) 性工作者一般被拘留8-10小時，但有性工作者拒絕簽口供而被拘留36小時。
			B)有示威者被拘留在警車上長達10小時。	B) 8名拒絕簽口供紙的性工作者被拒絕擔保外出。
				C) 有性工作者被拘留在警察局72小時才上法庭